

石嘴山市信访局 2019 年度政务 公开工作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现公布石嘴山石嘴山信访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继续发挥石嘴山信访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核心作用，明确工作人员职责，加强各科室的沟通。及时调整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，严格落实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。继续发扬全局“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”的工作机制，为政务信息公开的顺利开展提供有力的组织和队伍保障，确保各类政务信息及时公开。

（二）完善工作机制。为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信息工作，促进信息工作的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科学化，推进政务公开与政府信息公开职能整合。由局办公室统筹，通过制定全年工作要点，各科室逐项分解细化任务，明确职责、工作内容和完成要求，增强各项工作措施的针对性和操作性。进一步规范新闻发布流程，建立定期有序发布机制，并利用“石嘴山信访”微信公众号等媒体进行宣传我局出台的相关相关政策，扩大受众面和知晓度，提升影响力；建立政务公开咨询、投诉和监督等工作制度。向社会及时公布咨询、监督投诉电话和电子邮箱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推进政务公开工作。

（三）丰富信息公开内容。根据相关要求，我局认真对拟进

行公开的政府信息由近及远开展梳理，分阶段逐步明确政府信息的公开属性，按照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分类要求，坚持以主动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，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平台，不断完善和改进信息公开的内容。强化政策解读。坚持“谁起草、谁解读，谁解读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认真解读相关文件，创新解读形式，更多的运用图片、图表、图解、视频等方式，丰富解读内涵，提升解读效率，利用微信、微博等不同形式解读有关政策和网友关心的问题，让群众更好地知晓、理解政府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和改革举措。注重政务舆情回应，开辟了公众参与专栏，并充分利用投诉受理等多种互动渠道，主动发布重要政策信息和群众关心热点问题，针对网民反映的问题、意见和建议，第一时间及时办理。

（四）严格规范管理，完善监督保障。一是强化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。统筹谋划年度重点工作安排；二是定期公布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，保证信息公开内容的及时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。及时上传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安排和上年度政务公开自评报告，确保报告形式和内容的新颖性，不断规范报告内容，包括公开机制介绍、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数据、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诉情况和问题与对策等；三是加强培训考核与自评督查。不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培训制度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培训纳入年度专项培训计划之中，通过以会代训的形式，邀请政务公开专家组织开展专题辅导，仔细分析测评中存在的问题，研究具体对策，确保问题及时发现并整改到位，同时定期报送政务信息公开统计数据等，做好

及时准确完整；四是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体系。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的申请条件及申请办理流程，完善依申请公开的申请渠道。包括但不限于网上申请平台、信函申请渠道，便于群众申请、查询和办理；理顺机制，实现依申请公开答复规范化。目前已建立邮件（含电子邮件）申请、电话申请、现场申请等多种受理渠道，其中网站申请实现了申请受理结果统一页面展示，有效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。

二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坚持“公开、透明、高效、便民”的服务宗旨，对凡属于涉及公共利益、公众利益、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且不涉密适合公开的，都主动进行了公开。2019年以来，我局主动公开局机构设置、局班子及工作分工，部门预算和“三公经费”预算、领导接访情况等相关信息 67 条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9年，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。

四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

2019年，我局没有涉及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五、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公开制度体系还不完善。研究制订贯彻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办法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和协调机制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受、登记、办理、审核、答复、归档环节工作制度，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、社会评议、

工作统计和举报办理制度。

二是信息公开还需进一步深化。加大推进权责清单，分专题进行梳理、汇总，切实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，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。

三是公开信息化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。积极顺应“互联网+”发展趋势，整合信息公开平台资源，健全信息发布更新机制，继续完善“石嘴山信访”微信公众号，提升信息搜索等智能化水平，让社会公众能更加便捷获取信息。

四是政务公开的公众参与度需进一步扩大。积极推进让群众更大程度参与政府政策制定和社会治理，加强信访舆情回应工作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石嘴山市信访局

2020年3月6日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2019 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坚持“公开、透明、高效、便民”的服务宗旨，对凡属于涉及公共利益、公众利益、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且不涉密适合公开的，都主动进行了公开。2019年以来，我局主动公开局机构设置、局班子及工作分工，部门预算和“三公经费”预算、领导接访情况等相关信息 67 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0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	1.信访举报投诉	0	0	0	0	0	0

予处理	类申请							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公开制度体系还不完善。研究制订贯彻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办法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和协调机制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受、登记、办理、审核、答复、归档环节工作制度，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、社会评议、工作统计和举报办理制度。

二是信息公开还需进一步深化。加大推进权责清单，分专题进行梳理、汇总，切实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，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。

三是公开信息化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。积极顺应“互联网+”

发展趋势，整合信息公开平台资源，健全信息发布更新机制，继续完善“石嘴山信访”微信公众号，提升信息搜索等智能化水平，让社会公众能更加便捷获取信息。

四是政务公开的公众参与度需进一步扩大。积极推进让群众更大程度参与政府政策制定和社会治理，加强信访舆情回应工作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